

乌鲁木齐闽旭东辰能源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防治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我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如下：

企业主要负责人：谢立伟 联系方式：18129333302

危废种类包含助镀槽渣。

公示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9日

具体防治信息及管理制度见附件

危险废物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贮存点	处置方式 (回收利用、委托处置、外售)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助镀槽渣 HW17 336-051-17	1.682 吨	专用危废贮存库 (TS001, 面积 100m ²)	未出库	谢立伟	18129333302
危险废	1. 公司对产生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公司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公司发展计划并保障相关的工作经费，危废有专人进行管理公司定期对员工开展相关的危险废物管理知识培训。					

<p>物 管 理 制 度</p>	<p>3. 公司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场所和专用设施;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减少危废的产生量,采取相应的污染预防和控制措施,消或减少对环境产生的影响。</p> <p>4. 执行标识制度,按要求悬挂、粘贴、设置与废物类别和性质相应的识别标志。管理人员应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标签、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褪色、摆放不整齐等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p> <p>5. 危险废物实行分类管理,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填报危废管理台账</p> <p>6. 危险废物必须按规定、按程序移交给有资质的协议单位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混合收集、贮存。已经混合的,应当全部按照危险废物处置。</p> <p>7. 任何职工都有权对擅自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和染环境的行为投诉和举报。</p> <p>8. 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须报经环保部门批准危废管理人员应加强危废暂存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照明设施及电线线路等,确保无安全隐患。</p>	
<p>突 发 事 件 联 系 方 式</p>	<p>主要负责人</p>	<p>联系方式</p>
	<p>谢立伟</p>	<p>18129333302</p>

乌鲁木齐闽旭东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